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830094991 號裁

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

..... (節略)」

在途期間	訴願機關所在地	臺北市
訴願人住居地		
新北市	2 日	

二、訴願人係本市○○診所（下稱系爭診所）負責醫師，經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陳情並派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2 月 22 日稽查，查得系爭診所開立之收據載有收取民眾諮詢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 元、醫療服務費 8 萬元、營養處方 3 個月 7 萬元等費用，乃製作 108 年 2 月

22 日醫政檢查紀錄表及陳述意見通知書，請系爭診所現場人員簽名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向病患收取醫療服務費，屬擅立名目向民眾收取費用，且係第 2 次違反醫療法

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（第 1 次以 107 年 10 月 23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60249161 號裁處書裁處），

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8 年 3 月 8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830

09499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20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4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

由郵政機關按系爭診所設立登記地址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於 108 年 3 月 15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該裁處書說明五附註（三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8 年 3 月 16 日）起 30

日

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8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。

惟

訴願人遲至 108 年 4 月 1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裁處書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請假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昌坪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